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6/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A條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2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9A條對《入境條例》附表1作出的修訂。

2. 根據《入境條例》第2(1)條，“香港永久性居民”指屬於《入境條例》附表1內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入境條例》第59A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1。

3. 附表1第2(a)段指明，以下界別的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 (i) 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1987年7月1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4. 終審法院在審理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00年第26號)時曾研究上述條文。根據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擬本所載，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反映終審法院在莊豐源一案中所作的司法裁決。根據該項判決，附表1第2(a)段所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應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如有關的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在香港出生，則不論其父母的居留身份為何，他均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該條文現時仍有就1987年7月1日之前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以及1987年7月1日之後在香港出生的若干種類中國公民作出明顯的區別。擬議修訂的作用是刪除此項已被裁定無效的區別。

5. 有關修訂將會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生效。根據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擬本所載，自終審法院就莊豐源一案作出判決(即2001年7月20日)後，入境事務處實際上已根據該項裁決處理所有有關個案。

6.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月24日特別會議上，討論因莊豐源一案及其他居港權個案的司法裁決而產生的政策問題。當局並沒有就此項擬議修訂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7. 從法律角度而言，決議案所載就《入境條例》附表1作出的擬議修訂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5月2日